

# 温州市国土资源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温土生公[2018]10号

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,现就三垟街道园底村旧村改造项目  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:

## 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- 1、项目名称: 三垟街道园底村旧村改造项目。
- 2、项目用地位置: 温州市瓯海区三垟街道园底村。
- 3、批准机关、批准时间、批准文号、批准文件名称: 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17年10月13日以浙土字(330304)A[2017]-0009号批准温州市本级2017年度计划第八批次用地。
- 4、批准征地面积: 项目用地面积: 18.7503公顷, 其中: 征收园底村集体土地 18.7503公顷 (计 281.2545亩)。

二、征地补偿安置依据:《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》(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43号)、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〔2016〕249号。

## 三、征地补偿标准:

1、本次征地实行区片综合价补偿,具体补偿标准如下:

序号	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	地类	面积(亩)	区片级别	补偿标准(万元/亩)	补偿金额(万元)
1	园底村	建设用地	148.0665	1	7.2	1066.0788
2	园底村	建设用地A	133.188	1	7.2	958.9536
合计			281.2545			2025.0324

2、青苗补偿: 0万元。

3、征地现场处理包干费: 67.5011万元。

- 4、地上附着物补偿：按实计算。
- 5、各项补偿费合计 2092.5335 万元。
- 6、征地补偿费由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分配。

四、征地安置措施：

1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：本次征地可安排 320 人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。

2、留地安置或住宅用房安置指标：本次征地政府可安排住宅用房安置指标 7991.28 平方米。

五、本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已经在征地报批前通过书面送达、公开张贴征地听证告知书等形式，告知并征求了被征地村组、被征土地承包经营户和有关土地权利人的意见。本次公告后，仍有不同意见的，请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村民委员会为单位，用书面形式送达本机关，逾期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利。

六、公告期限：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。

七、本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（批前）在公告期限届满、征求意见修改后报温州市人民政府批准，批后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将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叶腾超

联系电话：86686836

联系地址：瓯海区温瑞大道三垟路口

